

专业市场办事指南

2017年11月

主要内容

- 一、建设工程招标的主要法规依据及规模标准
- 二、专业市场招标项目受理范围
- 三、专业工程招标受理标准
- 四、货物招标受理标准
- 五、电子标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六、其他

一、建设工程招标的主要法规依据及规模标准

1.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原(国家计委3号令 2000年5)

其中：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其中涉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89号令）
其中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中，政府投资或者国家融资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中央投资项目以国家计委3号令为准200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的主要依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京建法【2011】12号文

货物招标法律法规依据

七部委27号令、《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京建法【2007】101号

其中：第三条 材料设备采购，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招标范围，并同时符合下列规定条件，必须依法进行招标：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单台重要设备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者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单台重要设备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中政府投资或者国家融资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招标人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或者招标人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

货物招标法律法规依据

(三) 属于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重要材料设备。

重要设备包括电梯、配电设备（含电缆）、防火消防设备、锅炉暖通及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楼宇自动化设备。

重要材料包括建筑门窗（幕墙）、建筑防水材料、建筑石材、建筑陶瓷、建筑涂料
建筑门窗（幕墙）、防水材料专业工程，已经过招标的，不再进行材料招标。

3、京建法【2015】4号文《关于深化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的规定》

4、《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的规定>有关规定的实施细则（修订版）》

关于完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实施细则的通知

二、专业市场招标项目受理范围

（一）专业工程：

类型一：既有项目改造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

类型二：暂估价专业工程

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即在总包工程中以“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列项的专业工程，由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

（二）货物采购

类型一：新建工程中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包范围内的重要材料和设备。即在总包工程中以“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列项的，由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

类型二：既有设备的更新改造（如电梯改造、锅炉改造等），由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

（三）见证服务

受理监管范围以外的招标项目。

三、专业工程招投受理标准

(一) 逐项备案

既有项目改造工程入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批复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2	房屋产权证明 房屋租赁协议（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及产权人同意装修的说明） 或房屋销售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	项目具备招标前置条件的承诺书（见样例1）	原件	一份	
4	规划许可证或规划意见书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涉及外立面改造工程的需提供
5	《招标方式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两份	
6	《招标公告发布单》	原件	一式两份	公开招标的填写
	《邀请招标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两份	
7	《招标人委托招标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两份	

既有项目改造工程入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8	《招标人自行招标条件备案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自行招标且无核准意见书的需提供
	项目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自行招标且无核准意见书的需提供
	招标人从事同类项目招标经验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自行招标且无核准意见书的需提供
	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自行招标且无核准意见书的需提供
9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0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1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2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3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既有项目改造工程入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4	项目经办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5	项目经办人劳动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6	项目经办人社保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7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项目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一份	

说明：

- 1、无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无需提供第1项资料文件，需提供会议纪要或项目招标情况说明；
- 2、无需办理规划手续的外立面改造项目，无需提供第4项资料文件，需提供关于无需办理规划手续的情况说明；
- 3、全程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无需提供资料文件的原件，扫描相关资料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后上传至电子化平台，第5至7项资料文件由平台自动生成，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的相关信息直接从平台中调取，无需提供10至16项资料文件。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入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批复文件	或总包《招标方式登记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2	总包中标通知书	或施工许可证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	总包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或总包合同（包括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其他资料同“既有项目改造工程”					

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资格预审文件备案表》	原件	一式两份	
2	资格预审文件	原件	一份	

说明：

- 1、资格预审文件封面需加盖招标人公章（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的，需同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专用章（自行招标项目除外）。
- 2、全程电子化招标的项目，第1、2项资料由平台自动生成。

资格预审评审专家抽取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资格预审评审专家抽取（登记）申请表》	原件	一式两份	
2	《招标人拟派资格预审评审代表资格条件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两份	招标人拟派代表的需填写
3	招标人拟派代表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招标人拟派代表的需提供
4	招标人拟派代表劳动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招标人拟派代表的需提供
5	招标人拟派代表社保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招标人拟派代表的需提供
6	招标人拟派代表资格预审评审能力证明材料	原件	一份	招标人拟派代表的需提供
7	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经办人的法人委托书	原件	一份	

说明：

- 1、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的，第1项资料文件需同时加盖招标人公章及建设单位公章；
- 2、招标人拟派代表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需为一年以上（含），社保证明需为近半年内开具；
- 3、对于部分事业单位或行政机关的建设单位，与本单位工作人员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和（或）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关于本单位与工作人员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和（或）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拟派代表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其劳动人事部门章）；
- 4、招标人拟派代表具备评审能力证明材料是指招标人代表或建设单位代表（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的）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证书或同等专业水平的情况说明；
- 5、全程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无需提供资料文件的原件，扫描相关资料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后上传至电子化平台，第1、2项资料文件由平台自动生成。

投标人投标资格登记(资格预审)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资格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三份	
2	《资格预审评审情况书面报告表》	原件	一式三份	
3	《投标候选人排序表》	复印件	一份	
4	资格预审评审报告	复印件	一份	
5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复印件	一份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选)名单	复印件	一份	
7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复核意见表	复印件	一份	

说明:

- 1、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包括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领取签到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收记录表、资格预审评审专家名单、评审专家声明书、评审记录表、汇总表、评审意见、评审结果、拒绝资格预审申请情况和其它有关情况说明等;
- 2、因母子公司同时入围、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超过三分之一的或因投标申请人主动放弃而调整申请人(正选)名单的,需提供关于调整入围单位的情况说明;
- 3、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的,第1、2项资料文件需同时加盖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公章;
- 4、全程电子化招标的项目,第1、2项资料文件由平台自动生成,第3至7项资料文件由平台自动流转;

投标人投标资格登记(资格后审)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资格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三份	
2	报名表或资格预审文件领取签到表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签收表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资格预审改资格后审的需提供
3	招标人关于资格预审改后审的情况说明（见样列3）	原件	一份	资格预审改资格后审的需提供
4	投标人同意资格预审改后审的承诺书（见样列4）	原件	一份	资格预审改资格后审的需提供

说明：全程电子化项目，第1、2项资料文件由平台自动生成，扫描第3、4项并加盖电子印章后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招标文件备案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招标文件备案表》	原件	一式三份	
2	招标文件	原件	一份	

说明：

- 1、招标文件封面需加盖招标人公章（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的，需同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专用章（自行招标项目除外）。
- 2、招标控制价需加盖招标人公章、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造价咨询单位资质专用章、造价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造价咨询单位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以财政立项批复金额为控制价的除外）；
- 3、全程电子化招标的项目，第1、2项资料由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表格和电子版招标文件加盖相关电子印章后上传至平台。

评标专家抽取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	原件	一式三份	
2	《招标人拟派评标代表资格条件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三份	招标人拟派代表的需提供
3	招标人拟派代表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招标人拟派代表的需提供
4	招标人拟派代表劳动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招标人拟派代表的需提供
5	招标人拟派代表社保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招标人拟派代表的需提供
6	招标人拟派代表评标能力证明材料	原件	一份	招标人拟派代表的需提供
7	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经办人的法人委托书	原件	一份	

说明：

- 1、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的，第1项资料文件需同时加盖招标人公章及建设单位公章；
- 2、招标人拟派代表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需为一年以上（含），社保证明需为近半年内开具；
- 3、对于部分事业单位或行政机关的建设单位，与本单位工作人员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和（或）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关于本单位与工作人员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和（或）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拟派代表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其劳动人事部门章）；
- 4、招标人拟派代表具备评审能力证明材料是指招标人代表或建设单位代表（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的）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证书或同等专业水平的情况说明；
- 5、全程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无需提供资料文件的原件，扫描相关资料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后上传至电子化平台，第1、2项资料文件由平台自动生成。

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中标候选人公示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三份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原件	一份	

说明：

- 1、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的，第1项需加盖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公章。
- 2、全程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无需提供资料文件的原件，扫描相关资料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后上传至平台，第1项资料文件由平台自动生成。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备案表应同时加盖总包单位及建设单位公章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表14）	原件	一式两份	
2	开标会签到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参加开标会招标人及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			
4	招标文件领取签到表			
5	投标文件签收记录表			
6	开标记录			
7	评标专家名单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9	评标专家声明书			
10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			
1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对评标结果复核确认意见表			
1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确认意见表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原件	一份	提供商务标、技术标副本原件
14	《中标通知书》	原件	一式三份	

说明：

- 1、开标时已提交的资料文件无需重复提交；
- 2、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包括打分记录表、汇总表、暗标编号确认表、评审和比较意见、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废标情况和其它有关情况说明（如有）等；
- 3、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的，第1项需同时加盖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只需加盖招标人公章、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 4、全程电子化招标的项目，第1项资料文件由平台自动生成。

（二）集中备案：

依据京建法【2011】12号文 第十一条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为邀请招标或者依法不需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可以选择将自行招标条件备案、招标方式抄报、资格预审文件备案、招标文件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合同备案等事项一次性集中办理。

非国有资金工程包括：除全部使用国有投资以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之外的建设工程，同时不包括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建设工程、保障性住房等政府回购项目。

京建法【2011】12号文 第一条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按照总包招标方式 或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方式进行招标

专业工程集中备案项目书面报告备案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批复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2	建设单位及其控股人或主导地位人的公司章程或股权结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资金性质及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	总包中标通知书	或施工许可证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暂估价专业工程需提供
4	总包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或总包工程合同（包括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暂估价专业工程需提供
5	项目具备招标前置条件的承诺书（见样例1）		原件	一份	
6	《招标方式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三份	
7	《招标人委托招标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三份	
8	《投标人投标资格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三份	
9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0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1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专业工程集中备案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2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3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4	项目经办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5	项目经办人劳动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6	项目经办人社保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7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项目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一份	
18	项目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自行招标且无核准意见书的需提供
	从事同类项目招标经验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9	《招标文件备案表》	原件	一式三份	
20	招标文件	原件	一份	
21	《招标人拟派评标代表资格条件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三份	
22	招标人拟派代表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23	招标人拟派代表劳动合同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24	招标人拟派代表社保证明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25	招标人拟派代表评审能力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三份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原件	一份	
28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原件	一式三份	
29	《招标投标文件资料集中备案项目开标与评标时间和地点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三份	
30	开标会签到表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1	招标人开标代表及投标人开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2	招标文件领取记录表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3	投标文件签收记录表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4	开标记录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5	评标专家名单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36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7	评标专家声明书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8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9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对评标结果复核确认意见表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40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确认意见表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41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原件	一份	
42	《中标通知书》	原件	一式三份	

说明：

- 1、无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无需提供第1项资料文件，需提供会议纪要或项目招标情况说明；
- 2、招标人拟派代表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需为一年以上（含），社保证明需为近半年内开具；
- 3、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的，无需提供第21至25项资料文件；
- 4、招标人拟派代表具备评审能力证明材料是指招标人代表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职称证书或同等专业水平的情况说明；
- 5、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包括打分记录表、汇总表、暗标编号确认表、评审和比较意见、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废标情况和其它有关情况说明（如有）等；
- 6、评标专家从招标代理公司专家库抽取的，需提供招标人同意从招标代理公司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的情况说明以及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评标专家库满足评标条件和要求的情况说明。

(三) 合同备案及项目经理变更、解锁

招标项目合同备案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合同备案签订表》	原件	一式三份	
2	合同正副文本	原件	所有正副本	留存一份副本
3	代理人的法人委托书	原件	一份	
4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原件	一份	
5	已备案的施工招标文件	原件	一份	审核后退回
6	《中标通知书》	原件	一份	留存

说明：

1、集中备案项目合同备案同样适用。

项目理解锁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四方竣工验收单	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一份	专业承包工程需提供
2	总承包工程四方竣工验收单	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一份	专业分包工程需提供，三种资料选择其一
	专业分包分部分项工程四方竣工验收单	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一份	
	总承包单位出具的该专业分包工程已完工同意解锁分包项目经理的证明	原件	一份	
3	合同备案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一份	
4	建造师证	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一份	
5	建造师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一份	
6	建造师安全B本	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一份	

项目经理变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合同备案证书原件（两联）	原件（两联）	一份	专业承包工程需提供
2	变更协议	原件	一份	需盖甲乙双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3	合同变更备案表（表16-2）	原件	一式三份	
4	变更前后两名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及安全B本	复印件盖公章	一份	
5	两名项目经理的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一份	

四、货物招标调整内容及受理标准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的实施细则（修订版）》主要内容：

（一）调整国有企业自筹资金类中标公示媒介。公示媒介：《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

（二）调整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告媒介：《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

（三）完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备案文件的随机抽查，对以下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监管：

- 1、未按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供的示范文本编写文件；
- 2、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3、文件内容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处理措施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责令改正，对招标有实质性影响的，招标人在做出改正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资格预审结果、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约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加大对其招标、招标代理项目的文件抽查频次，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五）调整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要求

取消在《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上加盖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部门印章要求。调整为：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全过程的监督。

（六）实施时间：自2017年5月15日起进入招标程序的建设工程货物项目。

货物——逐项备案、集中备案入场登记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批复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一份	改造项目需提供
2	总包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暂估价表）以及总包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复印件盖公章	一份	暂估价招标需提供
3	项目具备招标前置条件的承诺书	原件	一份	
4	《招标方式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三份	
5	《招标人委托招标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三份	
6	《招标公告发布单（货物）》（公开招标）	原件	一式三份	
	《投标人投标资格登记表》（邀请招标）	原件	一式三份	邀请招标的需提供
7	《货物招标清单》	原件	一份	
8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9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0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1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货物——逐项备案、集中备案入场登记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3	项目经办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4	项目经办人劳动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5	项目经办人社保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6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项目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一份	
17	《招标人自行招标条件备案表》	原件	一份三份	自行招标的需提供
	项目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自行招标且无核准意见书的需提供
	从事同类项目招标经验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自行招标且无核准意见书的需提供
	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自行招标且无核准意见书的需提供

货物——逐项备案、集中备案入场登记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8	《资格预审文件备案表》及资格预审文件	原件	一份	逐项备案的入场时可同时提供
19	《招标文件备案表》及招标文件	原件	一份	逐项备案的入场时可同时提供
<p>说明：</p> <p>1、无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无需提供第1项资料文件，需提供会议纪要或项目招标情况说明；</p> <p>2、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需为一年以上（含），社保证明需为近半年内开具。</p> <p>3、资格预审及招标文件封面需加盖招标人公章（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的，需同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专用章（自行招标项目除外）。</p>				

注：货物招标逐项备案的资格预审专家抽取、投标人投标资格登记、评标专家取、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合同备案各环节提交资料标准同“专业承包工程”逐项备案

货物——集中备案类书面情况报告备案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资格预审文件备案表》及资格预审文件	原件	一份	
2	资格预审文件领取签到表	原件	一份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收记录表	原件	一份	
4	《招标人拟派资格预审评审代表资格条件登记表》	原件	一份	
5	招标人拟派代表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招标人拟派代表劳动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7	招标人拟派代表社保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8	招标人拟派代表资格预审评审能力证明材料	原件	一份	
9	资格预审评审专家名单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0	评审专家证书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2	评标专家声明书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货物——集中备案类书面情况报告备案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3	《资审预审评审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4	资格预审评审报告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15	《招标文件备案表》及招标文件	原件	一份	
16	招标文件领取签到表	原件	一份	
17	投标文件签收记录表	原件	一份	
18	开标会签到表	原件	一份	
19	开标记录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21	招标人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说明	原件	一份	
22	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家库具备相关条件的说明	原件	一份	
23	《招标人拟派评标代表资格条件登记表》	原件	一份	
24	招标人拟派代表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货物——集中备案类书面情况报告备案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25	招标人拟派代表劳动合同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26	招标人拟派代表社保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27	招标人拟派代表评标能力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28	评标专家名单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29	评标专家证书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0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原件	一份	
31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2	评标专家声明书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5	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货物——集中备案类书面情况报告备案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36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对评标结果复核确认意见表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7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确认意见表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8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份	
39	《中标通知书》	原件	一式三份	

说明：

- 1、招标人拟派代表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需为一年以上（含），社保证明需为近半年内开具；
- 2、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的，无需提供第4-8、23-27项资料文件；
- 3、招标人拟派代表具备评审能力证明材料是指招标人代表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职称证书或同等专业水平的情况说明；
- 4、采取资格后审的，无需提供第1-14项资料文件；
- 5、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包括：评审记录表、汇总表、评审意见、拒绝资格预审申请情况或其它有关情况说明等）；
- 6、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包括：打分记录表、汇总表、评审和比较意见、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废标情况和其它有关情况说明（如有）等。
- 7、评标专家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抽取的，需提供招标人同意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的情况说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评标专家库满足评标条件和要求的情况说明。
- 8、场内评审的项目需提供专家抽取通知单。

货物——逐项备案、集中备案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资料类型	文件份数	备注
1	《中标候选人公示登记表》	原件	一式三份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原件	一份	

说明：

1、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的，第1项需加盖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公章。

五、电子标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1、入场登记环节：

- ◆ 招标人名称：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应按选择“备案库”中的企业信息。
- ◆ 项目建设规模：填写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最多30个汉字）。
- ◆ 邀请招标除登记项目基本信息外，还需邀请投标企业后方可提交；（系统未做限制）
- ◆ 二次公告：在【资格预审或评标结果确认】中选择“流标”并确认，在【异常处理】中新增“异常（流标）”申请，提交并审核通过后，选择【二次公告】。
- ◆ 短信通知功能：各环节办理结果，系统平台发至招标人的联系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手机电话。
- ◆ 简易招标程序：“一会三函”项目及其他符合简易招标程序的招标项目。（投标时间不受限）

2、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环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制作资格预审文件时，“是否联合体标识”一项，不要进行勾选。

3、专家抽取环节：

- ◆ 必须先预约标室，再抽专家，地点应选择正确。
- ◆ 二次抽取程序：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如取消评标，应重新提交抽取申请。
- ◆ 专家专业类别应全部层级专业
- ◆ 招标人代表身份证号应填写正确，否则影响评标（15位、18位）
-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及时回复，异议未回复之前，项目处于暂停状态

4、资格预审结果登记环节

- 纸质标：【资审结果确认】环节，登记入围投标人信息时，“是否确认参加”一项，应全部选择“参加”，否则将无法进入开标环节；
- 全程电子化：收到招标人投标邀请的投标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5、开标环节：

- 电子标：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代表需提前办理CA，代理机构应在开标前在系统【开标代表授权】中，对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代表进行授权。
- 投标文件加密：招标人用企业CA（主锁或副锁均可）或开标代表人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6、评审环节：

- ◆ 资审申请文件解密：资格评审前，招标代理机构用企业CA登录系统，用招标人企业CA（主锁或副锁均可）进行解密；
- ◆ 投标文件解密：评标前，招标代理机构用企业CA登录系统，用开标结束后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
- ◆ 投标企业更换项目经理的，电子标代理机构应提前下载资审评审打分表，送至评标区。

六、其他

(一) 保密工程

保密工程由专人负责办理，不允许在系统中登记工程信息。

(二) “一会三函”项目

(国函【2016】8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2016】35号)

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制发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具备满足招标所需的设计图和技术资料即可启动，按简易招标程序办理。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不少于10日，同时应附全部投标人的同意函。

(三) 交易服务费调整

京发改[2017]378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和设备招投标及专业劳务发包承包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

(四) 区县建委办理专业工程招标工作：

2014年3月，招标办和交易中心共同下发了《区县建委办理专业分包工程交易》（试点）实施方案。

办理区县：海淀、石景山、顺义、密云、亦庄

办理范围：区县建委管辖范围内的新建工程中列入总包范围的暂估价专业工程的招标及合同备案

(五) 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合同备案

办理依据：

-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建设部124号令

受理范围：总包范围内非暂估价专业工程

提供资料：

- 1、建设单位同意分包的证明原件
- 2、施工许可证或总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总包招标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部分）、总包投标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包含工程量清单部分）原件。
- 4、专业分包合同正、副本原件。
- 5、《专业分包合同登记申请表》

谢谢大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